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香港境外及總部位於中國，且除羅先生外，陳紹興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並非常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毅奮先生。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d) 全體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聯絡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限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梁潔心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惟董事認為梁潔心女士的學術背景及彼於本集團在編製文件向國家工商總局備案、申請牌照及協助編製內部指引、協助制定政策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等方面的經驗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陳毅奮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潔心女士連同陳毅奮先生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陳毅奮先生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其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協助梁潔心女士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藉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鑑於陳毅奮先生的有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梁潔心女士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b) 梁潔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或自**[編纂]**起至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藉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當日止期間內，由陳毅奮先生協助。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梁潔心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少於15個小時。梁潔心女士及陳毅奮先生於需要時均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 (d) 本公司將確保梁潔心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梁潔心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e)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梁潔心女士將盡量出席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培訓課程，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講座；
- (f) 陳毅奮先生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梁潔心女士溝通。陳毅奮先生將與梁潔心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梁潔心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g) 梁潔心女士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陳毅奮先生於[編纂]起三年內不再向梁潔心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解除。

倘梁潔心女士未能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有關經驗」特定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梁潔心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在陳毅奮先生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